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根據一般授權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內幕消息－償付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及 完成債務重組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償付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資本化，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償付契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

發行資本化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完成須待本公告「償付契約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債務資本化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償付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

本公司已向相關債權人悉數償還未付費用，而該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此外，該相關債權人已免除本公司過去、現在或未來因未付費用引起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行動或程序的責任。

完成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完成。針對本公司的所有計劃索賠已因實施該計劃全部獲解除及免除。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償付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資本化，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

償付契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債權人(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	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
將籌集資金：	無

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總額為債務金額。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債權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償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資本化股份

根據債務資本化，將發行合共73,104,116股新股份。

假設自償付契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32%。

資本化股份的總面值為731,041.16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較：

- (i) 股份於償付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11.76%；
- (ii) 股份於截至償付契約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6港元折讓約12.54%；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49港元溢價約140.96%，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354,000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摘自彭博的人民幣1元兌1.1714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40,242,276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1,618,254,977股已發行股份。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償付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之總金額應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金額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相關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排名

已發行及繳足的資本化股份將互相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先決條件

償付契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債權人已就該等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
- (iv) 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償付契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之前達成，則償付契約即時自動終止。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償付契約項下之相關條款獲滿足後，完成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當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落實。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194,880,000股股份，佔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的49,194,476股計劃股份及10,020,501股同意費股份外，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135,665,023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足以發行資本化股份。因此，發行資本化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應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債務資本化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債權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於完成日期的資本化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債權人	—	—	73,104,116	4.32
主要股東				
黃振漢先生	864,686,442	53.43	864,686,442	51.12
蔡高昇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1)	120,203,045	7.43	120,203,045	7.11
其他股東	633,365,490	39.14	633,365,490	37.45
總計	1,618,254,977	100.00	1,691,359,093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蔡高昇先生為94,123,045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蔡高昇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為26,080,000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高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5.2%。債務金額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其未償還債務，避免現金流出。董事認為，盡可能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債務金額資本化可緩解本集團的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償付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公開發售，所籌集之全部所得款項約23.4百萬港元已用作償付該計劃項下之付款責任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租賃業務。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以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

債權人的資料

債權人為退休商人Chung Kwok Keung。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除身為本集團的債權人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須待本公告「償付契約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因此，債務資本化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償付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債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法定要求償債書公告」）。誠如法定要求償債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一名債權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支付金額1,691,800港元（即未支付諮詢費及支出）（「未償還費用」），否則相關債權人可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已向相關債權人悉數償還未償還費用，而該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撤回法定要求償債書。此外，該等相關債權人已免除本公司就未償還費用產生的所有申索、訴訟、要求、行動或訴訟而承擔的任何過往、現時或未來責任。

完成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債務重組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發展。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完成。計劃管理人已根據該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的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派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因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計劃索償已透過實施該計劃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償付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3,104,116股新股份；
「完成」	指	完成債務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償付契約之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意費股份」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有關該計劃的條款，按一般授權向同意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20,501股股份；
「債權人」	指	獨立第三方Chung Kwok Keung先生；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之資本化；
「債務重組」	指	本集團之債務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該計劃及公開發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款項總額約為4,386,247港元，須於完成時根據償付契約資本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每股股份0.04港元發行584,64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作出的安排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計劃會議上獲計劃債權人以必要大多數批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中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並無作出修訂）；
「計劃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按該計劃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194,476股股份；
「償付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債權人（作為認購人）就按發行價認購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償付契約；
「法定要求償債書」	指	本公司一名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